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塗托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國棟

法定代理人 胡安昌

胡于嫣即胡祐瑄

相 對 人 胡銘南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本院一〇七年度執全助字第六九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01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02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
03 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04 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5 項第2款所謂「訴訟終結」，固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
06 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惟強制執行法第13
07 2條已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
08 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故假扣押或
09 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
10 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
11 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
12 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3 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民事裁定88年
14 度台抗字第6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16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全字第127號民事假扣押裁
17 定，曾提供與新臺幣1,500,000元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
18 02年度甲類第8期債票為擔保為擔保金，於本院107年度存字
19 第17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7年度執全字第83號執
20 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
21 案，爰檢附提存書、本院民事裁定及民事執行處撤回執行終
22 結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
23 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強制執行，業經聲請人撤
25 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在案，原假扣押裁定亦已逾30日期間
26 而不得聲請執行，依上揭規定之意旨，訴訟可謂終結，且經
27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
28 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嘉義地方法
29 院查詢回覆函文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
30 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2 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